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606115311-00249250

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 能力提升

（采购编号：0025-00013583）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1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能力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7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311-00249250**

2、项目名称：**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能力提升**

3、预算金额：**包 1-1750000.00 元**（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结果为上限，若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

4、最高限价（如有）：**包 1-1750000.00 元**（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结果为上限，若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

5、交付地址：上海市；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通过应用具备前端智能机器视觉的新型智能感知摄像头，对西部防洪重点区域的 40 处河道防汛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点进行设备安装和部署，并基于视频智能感知技术实现感知赋能，实现防汛视频感知监测能力的提升。具体如下：

1）针对西部防洪区域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加密部署视频监控点 40 处；

2）汇聚集成和整合本项目安装部署的 40 处防汛视频图像；

8、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 **2025-06-16,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23, 12:00:00~23:59:59**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6-16,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23, 12:00:00~23:59:59** 23:59:59 时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7 10: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2、开标时间：2025-07-07 10: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电脑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及代理人社保证明；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邮编：200050

联系人：蓝岚

电话：021-523982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邮编：201401

联系人：王海蕴

电话：17717691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能力提升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3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311-00249250 预算编号：0025-0001358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焊招 2025-01-02-038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包 1-1750000.00 元</u> （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结果为上限，若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包 1-1750000.00 元</u> （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结果为上限，若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人	单 位 名 称：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联 系 人：蓝岚 电 话：021-52398227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焊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邮 编：201401 联 系 人：王海蕴 电 话：1771769115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一项目招标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
13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4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三期分期 1、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乙方提供约定的项目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尾款。
15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7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82490000001402。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07 10: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07 10: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单独成册），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9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 采购人）支付。 （3）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不足 9500 元按 9500 元计算）。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的情形	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

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货清单明细报价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无违法违规行爲声明函;
 -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6) 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7) 服务供应商规范服务承诺书;
 - 8) 产品质量承诺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10)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11)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3) 供应商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 (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 (15) 商务偏差表;
 - (16) 技术偏差表;
 -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8)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13) 无串围标行为承诺书**
-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技术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 2) 供货、服务方案;
 - 3) 产品检测报告;
 - 4) 应急服务方案;
 - 5) 技术和质量性能;
 - 6) 保证措施;
 - 7) 货物清单;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货物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

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口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不足 9500 元按 9500 元计算)。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交付日期要求及最高限价

交付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
- 2、若受到现场条件影响，采购人将提前 7 天通知卖方暂缓（提早）交付全部货物及服务。同时，交货日期顺延，但采购人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和费用。
- 3、报价人须按响应文件中约定期限进行交货，延期交货按有关规定处以罚金，并自待结货款中扣除。
- 4、本次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
- 5、有关制作技术要求见“技术规格”，该要求为标准要求，报价人可根据采购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如有新的标准请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最新标准。

最高限价：1750000 元（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结果为上限，若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

二、项目内容

通过应用具备前端智能机器视觉的新型智能感知摄像头，对西部防洪重点区域的 40 处河道防汛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点进行设备安装和部署，并基于视频智能感知技术实现感知赋能，实现防汛视频感知监测能力的提升。具体如下：

- 1) 针对西部防洪区域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加密部署视频监控点 40 处；
- 2) 汇聚集成和整合本项目安装部署的 40 处防汛视频图像。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针对西部防洪区域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加密部署视频监控点 40 处。

本次项目需要在西部防洪区域河道建设和部署 40 处监控摄像头。具体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 要求在在西部防洪区域的商榻片和浦南西片区域内建设 40 处视频摄像头，其中浦南西片要求部署 30 处视频摄像头、商榻片要求部署 10 处视频摄像头。
- (2) 要求投标方给出具体的布点原则；
- (3) 要求投标方给出具体的河道视频监控点的安装位置、监控内容、设备配置、通信方式、用电形式等内容设计，给出明确的视频监控布点设计方案。
- (4) 视频监控摄像头要求至少提供 40 台，摄像头性能要求：图像解析度至少 400 万像

素, 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镜头焦距 4.8mm~154mm; 32 倍光学变焦;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滞留检测;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水位标尺识别; 支持水位超出上下限报警; 支持水位数据定时推送; 支持水面漂浮物检测, 支持统计规则区域内堆积的漂浮物面积, 超过阈值报警; 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 支持无线互联网传输; 支持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报警接口 2 进 1 出; 支持语音对讲支持; 支持 RJ45 接口;

(5) 要求每路摄像头至少配备视频监控 512GB 专用存储卡 1 张。

(6) 未开列明确视频监控布点说明, 视为投标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2、汇聚集成和整合本项目安装部署的 40 处防汛视频图像

要求供应商在熟悉采购人业务的基础上, 提出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视频监控系统现状条件的汇聚集成和整合本项目安装部署的 40 处防汛视频图像的详细设计方案。要求且不仅限于:

(1) 要求供应商承诺提供 1 台满足国标 GB28181 标准的视频流媒体采集设备, 满足至少 256 路视频图像的接入, 支持 flv、rtmp、hls 等视频流的实时转发功能;

(2) 要求该视频流媒体采集设备部署在政务外网网络环境, 并能实现与用户方现有视频平台的对接级联;

(3) 要求将本项目新建的 40 处防汛视频监控图像在视频流媒体采集设备中进行统一注册、实现统一视频国标编码, 并在现有市水务海洋视频资源整合平台级联登记, 实现视频图像整合集成到市水务海洋视频资源整合平台。

(4) 要求投标方给出汇聚集成和整合 40 处防汛视频图像的详细技术设计说明。

3、实现视频监控图像运行的数据治理

要求供应商在熟悉采购人业务的基础上, 提出有效的、符合西部防洪区域视频监控图像运行的数据治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且不仅限于:

(1) 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监控图像运行的数据治理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 视频资源目录梳理、视频资源点位校准、视频质量监测管理、图像视频与防汛数据联动标定等内容。

(2) 未提供视频监控图像运行的数据治理设计说明的, 视为投标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四、视频监控相关土建安装要求

本项目视频监控相关土建工程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视频监控点相关土建及配套安装工作;

2、设备线缆敷设必须要求采用热镀锌保护管敷设。

3、视频监控点安装建设需符合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相关规定。

要求响应供应商单位根据上述情况给出有针对性的敷设、安装、施工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管线敷设施工
- 管线选型
- 线缆敷设施工
- 设备安装施工

五、主要硬件设备选型要求

1、前端智能无线低功耗球机

要求投标方提供前端智能无线低功耗球机，数量 40 台。具体性能指标要求不低于以下指标：

- 图像解析度至少 400 万像素， 2560×1440 ；
-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 镜头焦距 4.8mm~154mm；32 倍光学变焦；
-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滞留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水位标尺识别；支持水位超出上下限报警；
- 支持水位数据定时推送；支持水面漂浮物检测，支持统计规则区域内堆积的漂浮物面积，超过阈值报警；
- 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
- 支持无线互联网传输；
- 支持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 报警接口 2 进 1 出；
- 支持语音对讲支持；支
- 持 RJ45 接口。

2、视频监控专用 TF 存储卡

要求投标方提供视频监控不少于 512GB 专用存储卡，数量 40 张。

3、视频监控立杆及箱体

要求投标方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热镀锌立杆系统（包括长度不少于 1 米预埋件部分、不少于 3.6 米长度的主体立杆支架、0.8 米避雷针、挑臂长度不小于 1.5 米），

包含走线笼；数量 40 根。

热镀锌箱体：60cm*50cm*20cm(长*宽*深)、双层防水。数量：40 个。

4、太阳能电池板

要求投标方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24V 不少于 200W 功率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数量 80 块（2 组*40 套）。

5、太阳能蓄电池

要求投标方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24V 不少于 120AH 容量的太阳能锂离子蓄电池，数量 80 个（2 组*40 套）。

6、国标标准视频采集服务器

要求投标方提供一台基于 GB28181 国标标准的视频采集服务器。

六、系统应急响应及运维要求

1、应急响应和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给出有针对性的切合水务行业特点的应急响应机制和系统运维服务及保障方案。

2、系统质保期要求

在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的设备质量保证期。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成果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不限人数）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成果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 1、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系统使用所要求的培训服务。
- 2、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3、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系统建设完毕后尽快安排。

八、其他要求

1、报价人应对现场涉及报价的一切因素，综合考虑，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数据处理、培训、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所说明的系统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2、采购人不提供任何食宿条件，人员食宿费用均视作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报价人应在对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系统投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涉及各类功能需求，提出相关的方案。方案的编写要求简单明了，结构清晰，系统完整，必要的

图文描述、表述准确。

4、报价人应对项目成果部署调整提供基础环境的调试、部署协助和集成工作。

5、报价人应提供项目协调管理工作，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管理方面的队伍。项目管理团队需要进行：

1) 与项目的建设方进行详细的需求沟通和协调；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综合协调管理；

3) 与产品供应商之间的管理和协调沟通；

4) 与其它项目相关方的协调和沟通。

九、违约要求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十、设备、服务清单（本项目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设备或功能模块）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1	前端智能无线低功耗球机	1、图像解析度至少 400 万像素，2560×1440； 2、最低照度彩色：0.0051lux@F1.6；黑白：0.00051lux@F1.6； 3、镜头焦距 4.8mm~154mm；32 倍光学变焦； 4、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滞留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水位标尺识别；支持水位超出上下限报警； 5、支持水位数据定时推送；支持水面漂浮物检测，支持统计规则区域内堆积的漂浮物面积，超过阈值报警；	40	台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6、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 7、支持无线互联网传输； 8、支持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9、报警接口 2 进 1 出； 10、支持语音对讲支持；支 11、持 RJ45 接口。		
2	视频监控 专用 TF 存 储卡	提供视频监控不少于 512GB 专用存储卡	40	份
3	视频监控 立杆及箱 体	要求投标方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热镀锌立杆系统（包括长度不少于 1 米预埋件部分、不少于 3.6 米长度的主体立杆支架、0.8 米避雷针、挑臂长度不小于 1.5 米），包含走线笼；热镀锌箱体 60cm*50cm*20cm（长*宽*深）、双层防水	40	个
5	太阳能电 池板	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24V 不少于 200W 功率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2 组*40 套）	80	个
6	太阳能蓄 电池	要求投标方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24V 不少于 120AH 容量的太阳能锂离子蓄电池，数（2 组*40 套）	80	个
7	国标标准 视频采集 服务器	要求投标方提供一台基于 GB28181 国标标准的视频采集服务器。	1	台

软件系统开发要求				
针对西部防洪区域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加密部署视频监控点 40 处	详见技术要求。	完成技术要求工作，满足业主方的实际需求。	1	套

软件系统开发要求				
汇聚集成和整合本项目安装部署的 40 处防汛视频图像	详 见 技 术 要求。	完成技术要求工作，满足业主方的实际需求。	1	套

十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完成成果交付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报价人需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进行索赔，并将情况抄送有关单位。

1、报价人应提交验收方案、验收文档清单和验收结果记录。

2、报价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十二、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三期分期

1、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乙方提供约定的项目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尾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 不存在下列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 进入详细评审, 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 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检查内容:

1、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或)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质量保证期: 在项目完工后,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的设备

质量保证期，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项目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报价分	A1：30%
F2：技术分	A2：7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报价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
二、技术分（70 分）			
1	经验业绩	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供货及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方案	15	投标人的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质量保证是否满足要求，应急措施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能力、质量保障措施、质保服务、验收等）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运行期间的各项服务以及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对项目的总体定位及对供货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供货需求实际情况、供货流程熟悉程度较全面，得 15 分； 2、对项目的总体定位及对供货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供货需求实际情况、供货流程熟悉程度较完善，得 12 分； 3、对项目的总体定位及对供货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供货需求实际情况、供货流程熟悉程度较一般，得 9 分； 4、对项目的总体定位及对供货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供货需求实际情况、供货流程熟悉程度有所欠缺，得 6 分。
3	技术保障能力及贮存、包装、运输	15	投标人进行所提供设备清单的供应和报价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等；贮存、包装、运输方式是否安全

			可靠： 1、对所提供设备清单的供应和报价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等；贮存、包装、运输方式是否安全可靠等有较科学合理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5 分； 2、对所提供设备清单的供应和报价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等；贮存、包装、运输方式是否安全可靠等有较好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2 分； 3、对所提供设备清单的供应和报价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等；贮存、包装、运输方式是否安全可靠等有基本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9 分； 4、对所提供设备清单的供应和报价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等；贮存、包装、运输方式是否安全可靠等有简单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6 分。
4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对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与应急措施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审： 1、对完成的供货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2、对完成的供货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相对较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8 分； 3、对完成的供货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相对较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4、对完成的供货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5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10	项目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 1、根据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的建设要求，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非常满足需求，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 10 分； 2、根据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的建设要求，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8 分； 3、根据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的建设要求，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一般，得 6 分； 4、根据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的建设要求，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相关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所做出相关承诺，包括质量要求、供货范围、设备具体配置以及应急响应等： 1、有较完善的供货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

		时；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质量要求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及增值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10 分； 2、供货服务承诺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时间有欠缺，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供货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8 分； 3、供货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关，有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做出承诺的得 6 分； 4、供货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承诺的各项供货服务质量指标未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提及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4 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 标 一 览 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能力提升

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能力提升包 1

序号	项 目 负 责 人姓名	项 目 负 责 人身份证	项 目 负 责 人手机号	项 目 组 人 数	供 货 及 服 务周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货清单明细报价表（表格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清单所有采购项）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前端智能无线低功耗球机	1、图像解析度至少 400 万像素,2560×1440; 2、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3、镜头焦距 4.8mm~154mm; 32 倍光学变焦; 4、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滞留检测;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水位标尺识别; 支持水位超出上下限报警; 5、支持水位数据定时推送; 支持水面漂浮物检测, 支持统计规则区域内堆积的漂浮物面积, 超过阈值报警; 6、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 7、支持无线互联网传输; 8、支持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9、报警接口 2 进 1 出; 10、支持语音对讲支持; 支 11、持 RJ45 接口。	40	台		
2	视频监控专用 TF 存储卡	提供视频监控不少于 512GB 专用存储卡	40	份		
3	视频监控立杆及箱体	要求投标方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 提供热镀锌立杆系统 (包括长度不少于 1 米预埋件部分、不少于 3.6 米长度的主体立杆支架、0.8 米避雷针、挑臂长度不小于 1.5 米), 包含走线笼; 热镀锌箱体 60cm*50cm*20cm (长*宽*深)、双层防水	40	个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5	太阳能电 池板	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24V 不 少于 200W 功率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 组*40 套)	80	个		
6	太阳能蓄 电池	要求投标方根据视频监控点现场实际情况, 提供 24V 不少于 120AH 容量的太阳能锂离子 蓄电池,数 (2 组*40 套)	80	个		
7	国标标准 视频采集 服务器	要求投标方提供一台基于 GB28181 国标标准 的视频采集服务器。	1	台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	资格证明	/	
4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	

		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	---	--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质量保证期	在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的设备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6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7	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1：公司简介

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专业从业人员 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无违法违规行爲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公章）
- 7、服务供应商规范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8、产品质量承诺书（加盖公章）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10、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1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3、无串围标行为承诺书

格式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函（加盖公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自始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日起算），_____（声明是否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等情形）。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加盖公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6 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格式 8-7 服务供应商规范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为_____（招标人名称）服务供应商，为贵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现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在贵公司批准的范围内无转包行为。

不存在以下行为：不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收取一定管理费后，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我公司在贵公司批准的范围内无违法分包行为。

不存在以下行为：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应由自己承包完成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我公司不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如发生上述违规行为，贵司可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9 产品质量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集中采购产品采购活动过程中，遵守以下条款：

- 一、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的、或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技术使用性能。
 - 二、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的、或行业的有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 三、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满足贵公司的采购需求。
 - 四、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如果是限期使用的产品，能够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五、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在贵公司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在国家要求或我公司承诺的时期内免费更换和安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给予退货。
 - 六、诚实守信，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贵公司采取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公司违约责任、拒绝我公司供货、取消我公司合作资格等措施.因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给贵公司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我公司均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公章）：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10 信用查询记录（自拟）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格式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8-13 无串围标行为承诺书

无串围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寻源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串围标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作人员是其他投标单位人员；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查重率高或异常一致；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或定位相同；
- 七、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串围标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角色	资格证书或岗位 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社保并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组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十一、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封面、项目概况、合同双方签章等页面必须复印）。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即可

- (1) 生产商：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附表 10-1）、检测设备一览表（详见附表 10-2）
- (2) 贸易商：售后服务能力、仓储设施情况；
- (3) 代理商：售后服务能力、相应生产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 1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精度)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出厂日期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说明:1、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此一览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附表 13-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单位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精度)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适用检测范围	鉴定有效期	鉴定单位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说明:1、鉴定有效期:检测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书鉴定的设备使用有效期。

2、鉴定单位:出具检测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单位名称。

3、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此一览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十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能力提升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防汛视频监控感知监测能力提升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606115311-00249250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十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十八、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技术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 2) 供货、服务方案；
- 3) 产品检测报告；
- 4) 应急服务方案；
- 5) 技术和质量性能；
- 6) 保证措施；
- 7) 货物清单；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文件的编制应结合评分内容和标准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本示范文本中，“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项目服务。

1.1. 服务内容为：

通过应用具备前端智能机器视觉的新型智能感知摄像头，对西部防洪重点区域的 40 处河道防汛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点进行设备安装和部署，并基于视频智能感知技术实现感知赋能，实现防汛视频感知监测能力的提升。具体如下：

- 1) 针对西部防洪区域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加密部署视频监控点 40 处；
- 2) 汇聚集成和整合本项目安装部署的 40 处防汛视频图像；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1.2. 服务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3. 服务地点：上海市。

1.4. 质量保证期（适用于新建、改扩建项目）：在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的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税费。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结果为上限，若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终价款。

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包括服务项目、设备更换、故障维修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2.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B 种付款方式：

A. 两期分期付款（适用：货物类采购；标的额小于 100 万元的非货物类采购）

a. 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b. 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尾款。

B. 三期分期付款（适用：标的额高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服务、工程采购）

a. 合同签订生效且市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b. 乙方提供约定的项目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c. 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尾款。

(2)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3. 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和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2.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4. 验收标准

4.1. 按照甲方合同验收管理的有关要求，可分为合同验收、年末验收、阶段

性验收。

合同验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所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年末验收：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间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后的，根据项目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时段内的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依据。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在通过年末验收后**，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持续服务承诺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对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确保提供相关服务至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甲方在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的一个月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合同验收。

注：若项目服务截止期限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前，年末验收即为合同验收。

阶段性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周期跨度、难度等因素，甲方可按需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作为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系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4.2.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采用以下第E种方式进行验收：

- A. 合同验收。
- B. 阶段性验收和合同验收。
- C. 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 D. 阶段性验收、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 E. 其他验收：

供应商完成成果交付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报价人需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进行索赔，并将情况抄送

有关单位。

(1) 报价人应提交验收方案、验收文档清单和验收结果记录。

(2) 报价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5. 保密

5.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

5.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3. 在本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之后，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4.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5.5. 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审定由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及费用预算等内容。

6.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监督、审查乙方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人员。

6.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中心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6.5. 因乙方履行义务中的行为致使甲方有关工作出现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事由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6.8. 甲方有依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根据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7.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7.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7.5.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中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等享有合法的权利。

7.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至最小。

7.7.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结束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8. 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9. 乙方应严格履行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服务存在风险导致项目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在约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能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

8.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双方协商后，顺延交付时间或提供服务。

8.3. 任何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以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更、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9.2.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行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因知情方消极处理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对方因此遭受额外损失的部分除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由有关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用于证实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

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若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如果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则乙方仍应就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11.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应则按照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仲裁。

11.2. 本合同的仲裁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11.3. 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11.4. 争议发生后及仲决定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全力和义务。

12.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2.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通知对方。

12.4. 本合同的各项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下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示例：①保密协议； ②廉政协议；③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为《[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项目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_2]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保 密 协 议

为防止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有关安全保密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应当参照和执行有关保密条款规定做出约定，并接受我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二、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用户需求等所有资料，仅限于公司内部与本合同直接相关人员使用。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泄漏。

三、因执行合同内容需要，召开涉及我单位的工作秘密的会议和相关业务活动时，应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四、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发生故意或过失造成泄密事件的，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廉 政 协 议

为防范项目合同订立、执行全过程的廉政风险，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预防、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竞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合同相对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我单位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合同相对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我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单位或是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合同相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我单位人员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

五、合同相对方不得为我单位及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我单位人员应保持与合同相对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索要或接受合同相对方提供的礼金、高档用品和娱乐服务等。合同相对方如发现我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行为，有义务向我单位反映或举报，我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为确保合同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合同相对方应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处置“五到位”。

合同相对方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合同相对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警示，及时查找、排除安全隐患。

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